

##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的通知，获悉精功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并对部分股权重新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23日，精功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8,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股份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2016年1月8日，精功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5%）股份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精功集团已于2016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

2016年7月27日，精功集团对上述股权中的部分股权重新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是	47,400,000股	2016年7月27日	2017年9月23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41%	补充流动资金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37,258,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6%。截止到目前，精功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570万股，司法冻结公司股份1,700万股，合计12,2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6%。

精功集团上述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存在冻结股份出现可能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 二、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证券质押登记明细
- 3、精功科技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9日